

登記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製造零售保養業務申請書

受文者	內政部（警政署）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號）			
申請 廠商	廠商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	所在地	（郵遞區號）	電 話	
可重 複勾 選申 請項 目	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貿易業			
	槍枝保養業			
	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業			
	製造魚槍內銷、外銷業			
	魚槍零售業			
甲式自製獵槍維修業				

注意事項

- 1、法規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。
- 2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1)經濟部核准設立之文件(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)影本，並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。
 - (2)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。
 - (3)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製造業務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 - (4)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站查詢後列印紙本，並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。
 - (5)公司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☆附註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第2項：

前項廠商申請許可時，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- 1、犯故意殺人、重傷害、強盜、搶奪、妨害性自主、擄人勒贖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，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2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3、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。

◆ 特此聲明：

本公司負責人_____ (本人親簽) 申請登記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製造零售保養業務，未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事之一。

申請廠商： (廠商、公司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